

执行笔录  
(各类案件通用)

时 间：2019年11月1日10时30分至10时45分

地 点：本院

执行人员：heng

书 记 员：jun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被邀在场人：

执行依据：详卷

执行标的：详卷

执行情况：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，  
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共和路169号1楼。

委托代理人黄亮，

被执行人：林品崇，男，1971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

执：本院立案执行的(2016)沪0106执791号案件，已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林品崇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立路88弄6号801室的房地产以偿还本案债务。今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庭，依法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。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？

黄答：无异议。

林答：无异议。

执：下面由双方当事人议价。

林品崇

黄亮

黄：经了解，该房产估值为 400 万元。

林：同意该房产估值为 400 万元。

执：经双方当事人议价，确认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400 万元，本案将依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房地产网络拍卖的底价。

黄答：无异议。

林答：无异议。

执：今到此，双方当事人阅笔录签字。

林崇

2019年11月1号

黄亮

2019年11月1日

2019

2019